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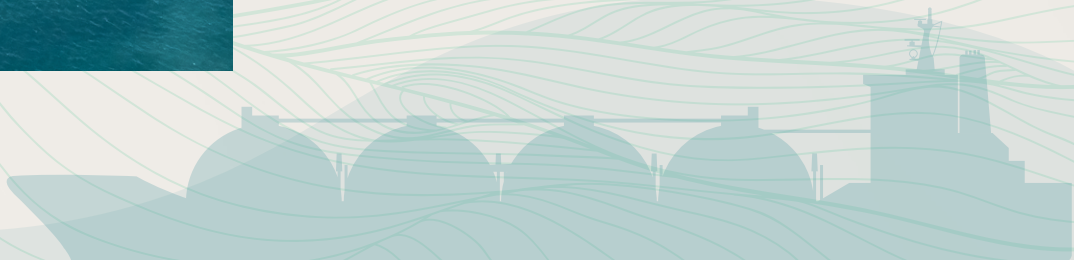
輯一



三接滄桑史

用「前世與今生」來說「三接」，實在是因為這個開發計畫的歷史有點久遠，從開始談北部地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當時不叫「三接」）起算至今，已經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而在這段長達 27 年的歲月裡，有興辦人退出、易主，開發規模調整，甚至引爆台灣首宗由民間以環境生態議題而發起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導致它的報編程序前所未見的複雜，走完一回合之後再有第二回合，第二回合之後再來第三回合，我就用「滄桑歲月」來說「三接」這段坎坷的歷史。

就讓我來談談三接的滄桑歲月，
細數它的前世與今生！



第一章 三接的前身

什麼是「三接」？三接，是選址在桃園大潭海域的一座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接收站。現今稱這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三接」，是因為它是我國繼 1984 年動工興建、1990 年完工啟用的高雄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灣第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一接）及 2004 年興建、2009 年完工商轉的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灣第二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接）之後的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簡稱它為「三接」，也有人冠上地名，稱它為「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這座天然氣接收站最近幾年才開始受人注目，同時擁有全國性知名度，原因在於它坐落的海域，涉及 7,600 年的藻礁生態棲地保育，在地團體與環境保護團體擔心這些珍稀藻礁可能面臨開發的威脅，而串聯發動一連串的搶救藻礁行動，使得這項攸關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的建設，跟著浮出檯面成為討論的焦點。遺憾的是，在議題討論過程夾雜著一些欠缺引證的情緒性字眼，包括「能源轉型不需要犧牲藻礁蓋三接」、「非核家園不需要犧牲藻礁」、「蔡政府犧牲藻礁，拚蓋世界最大火力發電廠」等論述說法，不只把三接扣上犧牲藻礁的大帽子，也把能源轉型及非核家園說成是蓋三接的「因」。



2019 年 5 月，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拍圖。（台灣中油提供）



1995 年敲定北部地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接）

從文件的考證就不難發現，「我國未來液化天然氣的需求量會增加」，「需要在北部地區興建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就近供應北部地區未來的用氣需求」等政策性思考與論述說法都不是最近幾年才提出的；而是可以回溯到 1995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開的「國內天然氣供需相關事宜會議」。這次會議結論指出，以我國經濟環境而言，液化天然氣的使用量勢必增加；另外，由於目前管線施工路線用地取得困難，因此在北部地區另外興建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其必要¹。所以說，當年建議要在北部地區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不是因為能源轉型，也不是因為非核家園而來，而是為我國未來液化天然氣需求的增加並能就近供應北部地區未來的用氣需求。

繼「國內天然氣供需相關事宜會議」之後，國營事業委員會又於 1995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興建北部天然氣接收站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包括：一、北部天然氣接收站原則上開放由民間投資興建，有意參與投資者宜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用氣時程及北部地區未來用氣需求進行規劃。二、有關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問題，東鼎公司表示願意投資。三、因應北部地區未來天然氣需求，並避免供氣太過集中。

會議結論顯示，未來會有一家名為「東鼎」的公司將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用氣時程及北部地區未來用氣需求，投資興建北部天然氣接收站。由於在此之前台灣只有一座位於高雄永安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以這座在 1995 年就已「認定」有必要興建的北部天然氣接收站，應該是第二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不是現今所說的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但由於中油公司在 2004 年斥資興建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接），導致這座北部天然氣接收站淪為老三。雖然，當時沒有明指這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要蓋在桃園大潭海岸，但由於它必須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用氣時程及北部地區未來用氣需求進行規劃來判斷，它將落腳在緊鄰大潭電廠的桃園大潭海域應該是無庸置疑的。因此，這座在 1995 年就「認定」有必要興建的北部天然氣接收站，應該就是後來選址在桃園大潭海域的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前身」。



2009 年興建完成的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灣中油提供）



因應北部缺電，大潭電廠 2001 年動工興建

當時規劃這座北部天然氣接收站的目的之一，是為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的用氣需求；目的之二，則是為就近供應北部地區的天然氣需求，避免供氣太過集中。當時規劃建造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目的跟我們現今介紹三接的兩項任務完全一致。即第一，是為了大潭電廠新增 3 部燃氣機組（7、8、9 號機組）的用氣需求，提升及穩定我國天然氣的整體供應能力。第二，是為了可以就近供應北部地區的用氣需求，降低南氣北送、中氣北送的系統性風險。因此，談三接的歷史，自然不能不順便談談被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緊緊扣住的「大潭電廠」。

上個世紀，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長期經濟發展及台灣用電成長的需求，並為配合能源多元化政策及污染防治要求，以及解決台灣北部地區長期缺電所導致的「南電北送」風險與營運損失，依 1993 年 1 月擬定的「8201 電源開發案」提出「大潭

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這個計畫預定在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及保生村建造（目標）裝置容量 $4,000\text{MW} \pm 10\%$ 的燃氣火力電廠（即現今的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總用地面積約 143 公頃。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於 2001 年動工，由台電核能火力工程處旗下的北部施工處進駐施工。2006 年 6 月 20 日 1 號機完工開始商轉，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 6 號機完工商轉。



大潭電廠裝設有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的 6 部複循環機組（每部機組裝置容量為 724.7MW ）及 2 部容量各 300MW 的單循環汽渦輪發電機組（2017 年 6 月安裝），裝置容量合計 $4,984.2\text{MW}$ （498.42 萬瓩）。

推動中的「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利用現有大潭電廠廠址用地內增建 3 部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增加裝置容量 $3,168\text{MW}$ （316.8 萬瓩）。



01
02

01.2005 年 8 月 6 日，台電大潭電廠採用天然氣為燃料，裝置容量達 438.42 萬瓩。圖為興建中的大潭電廠。（中央社攝影）

02.2002 年 8 月 28 日，總統陳水扁（左 1）與副總統呂秀蓮（左 2）訪視位於桃園縣觀音鄉的台電大潭電廠，並登上工地高處，俯瞰工程施工進度。（中央社攝影）

第二章 三接第一回合報編程序（東鼎時期）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長達 25 年、預算規模達 4,000 億的天然氣供氣合約²。



東帝士集團 1995 年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

當年，黨政關係匪淺的東帝士集團，除了於 1993 年為籌建煉油廠及芳香烴廠，而宣布與燁隆集團合作提出「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規劃在台南七股潟湖海岸填海造地，興建煉油廠、石化廠、大煉鋼廠與工業港外，也準備進軍國內天然氣市場，於 1995 年初以東帝士關係企業「東鼎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投資興建天然氣發電廠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但因政府保留大潭火力發電廠由台電公司興建，東鼎公司乃申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於同年年底得到經濟部支持可申請列入重大投資計畫，並同意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報編工業區程序¹。

東鼎公司申請的「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除了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並在工業區內規劃石化品、水泥及砂石儲運區，以增加港口和國土資源的多功能利用¹。其「工業區」部分係以填海造地的方式開發，面積約 232 公頃；而採人工築港方式開發的「工業專用港」，港區陸域土地 31 公頃，港區水域 913 公頃，北堤長度為 4,280 公尺，南堤長度為 800 公尺。工業專用港設有液化天然氣（LNG）碼頭 1 座、液化石油氣（LPG）碼頭 1 座、冷能利用原物料碼頭 2 座、備用及保留擴建碼頭 6 座，共計 10 座碼頭。配合工業區的開發進度，除液化天然氣船席在 2003 年中先行營運外，建港完成後的正式營運主要分為兩個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 2005 ～ 2008 年，計畫營運量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冷能利用原物料合計為 390 萬噸／年；第二階段為 2009 年以後，主要因應天然氣用量的成長，將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再增加 300 萬噸／年，合計港口運量為 690 萬噸／年^{4、5}。

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公告；逾期末公告者，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逕為公告。」

因此，這一回合的「觀塘工業區（含工業港）開發計畫」的報編申請將分成兩個部分：（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查。

（二）由興辦工業人（東鼎公司）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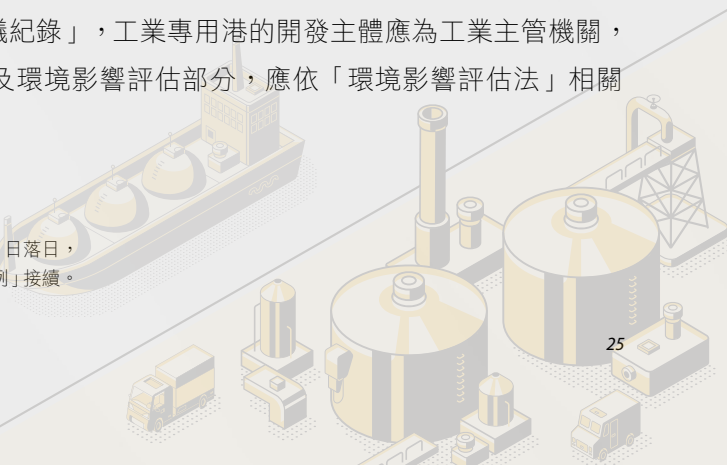
東鼎觀塘工業區（港）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東鼎公司「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稱「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檢具「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997 年 7 月 19 日轉送環境保護署審查。

另，依據環保署 1998 年 8 月 21 日「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第 2 次會議紀錄」，工業專用港的開發主體應為工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程序另案報編，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1：2014 年，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

2：「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09 年 12 月 31 日落日，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接續。



所以，第一回合的環境影響評估有兩個部分：

一、工業區部分：「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997 年 7 月 19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轉送環保署審查。經 1997 年 10 月 9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而二階環評的「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則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轉送至環保署審查，先經 1999 年 1 月 6 日、1999 年 2 月 11 日、1999 年 3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審、第 2 次初審及第 3 次初審後，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經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工業港部分：在東鼎公司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向工業局提出觀塘工業專用港的設置需求，並由其子公司（觀塘工業港公司）取得觀塘工業港興建經營管理權之後，始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環保署 1998 年 8 月 21 日「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第 2 次會議紀錄」，於 2000 年 2 月 18 日提「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審查，先經 2000 年 3 月 2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後經 2000 年 3 月 31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觀塘工業區（港）報編過關，2001 年開工

在得到經濟部支持可申請列入重大投資計畫，並獲同意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報編工業區程序後，東鼎公司即於 1996 年 11 月 28 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向桃園縣政府提出「觀塘工業區（含工業港）」報編申請；1997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含工業專用港）」以工（八六）五字第 021099 號函送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查。

由於東鼎公司係採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階段方式申請報編。因此，1999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即決議，

內政部為提升行政效能，亦配合採取兩階段審議作業，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僅審查「工業區」分區範圍；同時要求開發單位應於第二階段依據「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提送相關書圖文件，俟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一年內可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且海埔地的造地施工管理亦須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完工認可後，方可辦理用地的編定或變更編定；至於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程序可否與第二階段的海埔地開發許可合併，則由經濟部與內政部協商決定¹。

因此，「工業區」分區範圍部分先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經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審議同意變更；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隨後於 1999 年 10 月 11 日第 14 次會議同意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編定為工業區，而桃園縣政府亦隨後於 199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觀塘工業區編定公告。

「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則先經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審議，後經 2001 年 1 月 8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再送 2001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審議通過。

至於「工業專用港」部分，則等到環保署公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00 年 4 月 27 日）及行政院核定設置「觀塘工業專用港」（2000 年 12 月 4 日）後，始由經濟部工業局將「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報告」併「工業區變更細部計畫」送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即「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細部計畫及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案」），經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2003 年 5 月 19 日核發同意函。

至此，觀塘工業區（港）的報編申請應該算是告一段落，盛大的觀塘工業區暨工業專用港開工儀式也在 2001 年 5 月 28 日舉行，擔任過桃園縣長的副總統呂秀蓮

也前往參加並期勉桃園縣政府繼續努力，早日完成航空城及綜合工商大港的建設，並打造黃金海岸，相信桃園在未來的世界舞台中必能發光發熱。⁶

接下來的重頭戲當然就是大潭電廠的天然氣採購案；由於一開始的採購要求投標廠商必須具有在台灣本島北部地區設置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格，使得預定在北部地區設置天然氣接收站的東鼎公司占盡地利之便。

這樣的限制條件，不僅使得採購案的幾次招標都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也引來多國的不滿，紛紛透過該國駐台代表向行政院、總統府抗議。在國際壓力下，行政院終於對中油解禁，開放中油參與投標，並多次下令檢討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案的投標資格²。



01

02

01.2001年5月28日，副總統呂秀蓮參加東鼎公司投資的「觀塘工業區暨工業專用港」開工儀式。（中央社攝影）

02.2001年5月28日，東鼎公司在台北凱悅飯店舉行「觀塘工業區暨專用港開工」慶祝酒會，副總統呂秀蓮（中）、行政院長張俊雄（左）出席致賀，右為東鼎公司董事長劉泰英。（中央社攝影）



中油 2003 年得標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案， 2004 年興建二接

在投標資格放寬解釋後，多方矚目的採購案終於在 2003 年 7 月 4 日順利開標，由中油公司以低於底標 77% 得標，並簽訂長達 25 年的供氣合約，年合約量為 $168 \pm 5\%$ 萬公噸。

這個結果對東鼎公司而言，可是重大的打擊，當初申請開發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的期待完全落空，不久之後觀塘工業區（港）開發計畫就告停擺；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今周刊》一篇關於觀塘工業區（港）開發案的報導文章就以「四千億的東鼎觀塘大夢從陳由豪到劉泰英都白忙一場」為標題。⁷

中油公司在取得大潭電廠的供氣合約後，為滿足年供氣量 168 萬公噸的合約要求及日益增加的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於評估「在台中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或「與東鼎公司合作在觀塘興建接收站」後，選擇自行規劃在台中港興建繼永安廠後的第二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台中廠的站區興建工程於 2004 年 7 月動工，面積約 54 公頃，包括 LNG 碼頭、卸收設備、3 座 16 萬公秉的 LNG 地上型儲槽及氣化設施、輸出設施、海水供應系統、消防及防災設施等相關附屬設備，並鋪設自台中廠經通霄至大潭隔離站間 135 公里的 36 吋海底管線及相關配氣計量設施等。



01 02

01. 2003 年 7 月 4 日，中油奪得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 25 年採購案，董事長郭進財（右 2）、總經理潘文炎（右）等人開香檳慶祝。（中央社攝影）

02. 2004 年 4 月 6 日，為供應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新增用氣需求，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計畫 3 座 16 萬公秉儲槽興建工程舉行動土典禮。（台灣中油提供）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以年卸收量 300 萬噸為初期目標；歷經 5 年施工、人員組訓及試俾等程序後，於 2009 年 7 月正式啟用⁸。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儲槽。（台灣中油提供）

另外，為了供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 2019 年起每年新增的 100 萬噸用氣需求及大潭電廠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每年新增的 100 萬噸用氣需求，台灣中油公司（註：中油公司 2007 年更名為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2 年 7 月開啟「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計畫內容主要為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的地上型 LNG 儲槽，將台中廠的儲槽有效容量週轉天數由 22.1 天增加至 26.5 天，提高國內冬季期間的供氣穩定及安全；對於台中廠、永安廠來說，計畫完成後儲槽有效容量週轉天數將由目前的 15.4 天增加為 18.2 天，使國內夏季的供氣更為穩定。二期計畫還包括增建每小時 300 噸的氣化設施，新建 1 條自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5 公里的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將銜接既有的 26 吋陸上輸氣幹管網，建構更完整的輸氣管網；同時新設烏溪開關站，則可達成完善整體輸氣管網的功能，對於推展台灣中北部天然氣市場有所助益，並提升永安廠與台中廠互相備援能力。⁸



觀塘開發計畫停擺，東鼎 2004 年撤離

東鼎公司因未能如願取得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的供氣合約，於造地 5 公頃後，自 2004 年農曆春節後就將所有人員與機具全部撤離。

2005 年 6 月 1 日，工業局廢止「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海埔地造地施工管理計畫」。

2007 年 1 月 31 日，工業局終止與東鼎公司簽訂的「觀塘工業專用港投資興建協議書」。

至此，東鼎公司的觀塘工業區（港）開發計畫可以說是劃下一個休止符。在此之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因多項弊案，潛逃離台，觀塘工業區已由時任中華開發董事長劉泰英接手；後續的發展證明這個休止符不是「結束」，而是脫手前的緩衝與盤整。

第三章 總統馬英九推動穩健減核政策

2008 年，再度政黨輪替，一向擁核的國民黨在重返執政之後，因三一一東日本大震災（2011 年 3 月 11 日）引發的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事件的衝擊，20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總統馬英九在總統府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宣布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將不再延役，興建中的核四廠則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才會進行商轉；若核四廠 2 部機組均能於 2016 年前穩定商轉，則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止運轉。總統馬英九強調，政府會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三項原則下「穩健減核」，並於核四廠安全穩定商轉後，每 4 年進行通盤檢討，以積極、務實與負責的態度，逐步邁向「非核家園」⁹。



2013 年 6 月 2 日，總統馬英九「能源之旅」，訪視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灣中油提供）



擴建大潭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 提高天然氣的進口量

為因應「穩健減核」的新能源政策，台電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陳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圖 1-1），計畫擴建燃氣複循環機組，除提升廠區現有 1 號至 6 號機組容量外，也將擴建 7 至 10 號發電機組。擴建計畫除將 6 部機組的

天然氣用量由 187 萬公噸提高至最大用量 412 萬公噸外，增建 4 部新機組投入滿載發電後，發電機組容量至少可增加 300 萬瓩以上。滿載發電機組容量將直逼 700 萬瓩，足可取代核一、核二廠除役的總和。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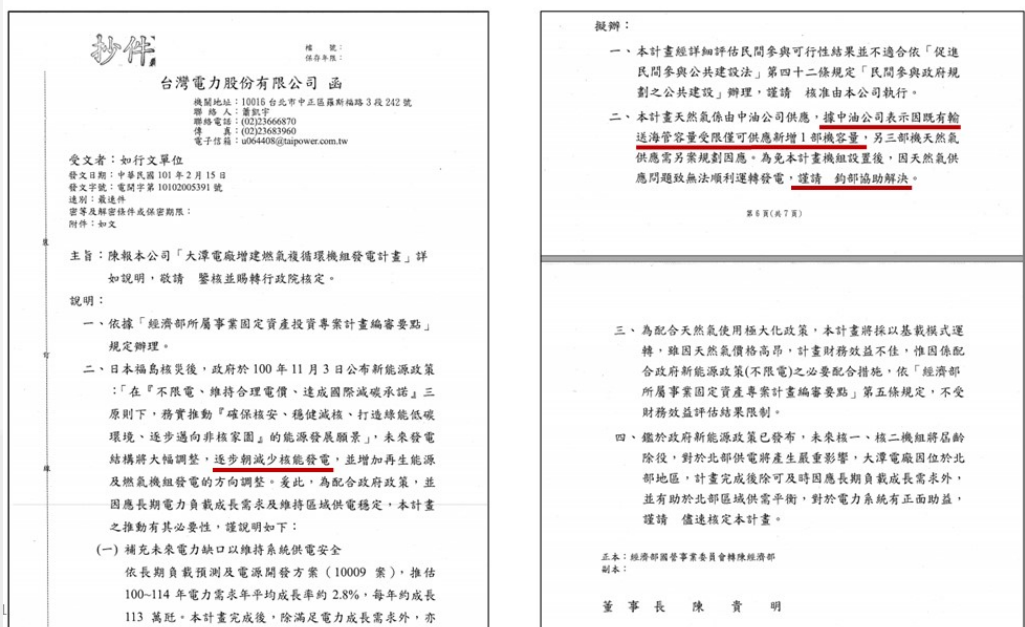


圖 1-1 台電公司陳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函。



三接由民營合資到花落台灣中油獨資

因為「穩健減核」的新能源政策，而擴建大潭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容量，就得提高天然氣的進口量，雖然此時（2013 年）東鼎公司主導下的北部天然氣接收站已於造地 5 公頃後全面停工，但政府對於興建北部天然氣接收站的計畫並沒有放棄。

經濟部先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能源供需規劃小組」會議請台灣中油公司儘

速進行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評估；再於 9 月 30 日函請台灣中油及台電公司各自評估興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2014 年 1 月 27 日召開的「研商國內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及營運模式」會議，則獲致「第三座 LNG 接收站由中油及台電公司以轉投資方式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台灣中油、台電為最大股東，各自持股 24.5% 合計 49%，其他民間投資者持股合計 51%）」及「由國營會召集中油、台電成立工作小組，並委託專業之管理顧問公司就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可能之站址、潛在之民間投資者及投資財務效益等事項進行研議，於 2 個月內提出合資計畫」等結論。20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台電公司參與第三座 LNG 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之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事宜」會議，達成「台電及中油基於中油『第三座 LNG 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研究案對本案（指台電公司參與第三座 LNG 接收站）整體規劃有所助益，建議應繼續進行，費用由台電、中油平均分攤，未來由合資公司概括承受，本案請持續辦理」的共識。

看來，台灣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合作參與三接的可能性是在累積中，不料，台灣中油公司卻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以油天然發字第 10310288150 號函，陳報經濟部，說明由台灣中油公司獨資興建及營運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達成「專責事權、縮短時程、發揮綜效、降低成本、穩定供應」等多重效益，表態獨資興建及營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因為台灣中油公司的表態，經濟部遂先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結語：2022 之後，能源轉型挑戰多 勇於承擔，邁向淨零排放、台灣中油及台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能源局長、國營會副主委等討論興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事宜，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作小組提出評選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最適興建機構的評選指標及評選優勝機構應遵循事項。再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評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最適興建機構，獲致下列結論（圖 1-2）：第一、推薦由中油公司興建營運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第二、台電公司未來可選擇自行對外採購天然氣，委託中油公司代操作，代操作費用之訂定由

經濟部研議設計機制。第三、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是否有超額利潤疑慮，請國營會設計機制由中油公司成立提升天然氣事業績效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及主要天然氣使用者參加，俾使天然氣操作績效及成本更為透明。第四、中油公司未來若民營化，考量天然氣接收站及工業港為國家重要資源，若規劃將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成立獨立公司，請國營會研議適當機制，讓台電公司及其他民營電廠（IPP）有機會藉由投資持股方式，共同參與天然氣事業的經營。

收文日期: 103年8月11日/426
檔案代號: 1030185449

經濟部 函

密

地址: 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郭玲君
電話: (02)2754-1255#226

受文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 經營字第10309026130號
連別: 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至(至113年12月31日解密)
附件: 如文

主旨: 檢送本部於103年8月29日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 查照。

正本: 和潤化學公司陳創辦人武雄、台北市商業會王理事長應傑、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王理事長鍾瀚、中國科技大學谷校長家強、工研院楊資深顧問呂昌、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敬源、元智大學許名譽教授士策、中華大學劉校長維琪、長榮大學徐榮發教授、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蘇董事長錦貴、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李秘書長仲一、行政院經濟能源政策處處長耀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顧副主任長秋榮、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任計長瑞敏、財政部吳次長當傑、經濟部次長常傑、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二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四組(均含附件)

部長 杜紫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紀錄表	
通知機關 (原核定機關)	經 理 郭玲君
發文日期	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	103026130號
原機密案件	發文日期: 103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 經營字第10309026130號
解密或解密	口變更 口解密 登記人: 郭玲君

企 研 處

檢 號:
保存年限:

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時間: 103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會、地點: 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 經濟部
詳、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記 錄:

陳委員
王委員
蘇委員
李委員 (請假)
王委員 (請假)
劉委員 (請假)
許委員
谷委員 (請假)
楊委員 (請假)
謝委員
徐委員 (請假)
廖委員 (楊參議 代)
謝委員 (請假)
陳委員
高委員 (江提立 代)
謝委員 (蘇主任秘書 代)
謝委員 (何副秘書長 代)
沈委員 (請假)
王局長
國營會 李副主任委員 李組長 簡組長
張組長 郭組長 林科長

台電公司 張科長 洪管理師 許管理師
黃董事長 李總經理 王處長
林副總經理 陳處長 方組長
徐處長 李副處長
林管理師 陳管理師
中油公司 林董事長 劉副總經理
陳執行長 李副執行長 潘副處長
陳處長 黃副處長 鍾主任

註、主席致詞: (略)

陳、報告事項「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興建及管理計畫」之研商結果
通情形(按發言順序)

一、簡報: (台電公司報告: 略)

二、與會人員發言簡要(略)

三、簡報: (中油公司報告: 略)

四、與會人員發言簡要(略)

五、綜合討論(略)

陳、結論

(一) 本小組建議由中油公司興建管理天然氣第三接收站。

圖 1-2 經濟部召開「台電及中油經營績效改善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行政院 2015 年核定台灣中油三接投資計畫

在獲得推薦興建營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之後，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台電公司的「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地區新增的用氣需求，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與安全，提出「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計畫於北部地區適當地點，投資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600.8 億元，規劃年營運量 300 萬公噸。

2015 年 2 月 26 日，台灣中油公司將「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報經濟部，經濟部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經審查確認有其需要。

2015 年 6 月 3 日，經濟部將修正後的「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

2015 年 8 月 17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國發會討論通過台灣中油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後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項計畫是中油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地區新增用氣需求，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與安全所規劃推動。本計畫營運後，中油公司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永安、台中及本計畫）整體儲槽有效容量週轉天數，將由目前 15.4 天大幅增加為 20.4 天，對於國內夏季用氣期間的供氣穩定及安全提升，有極大的助益。」¹¹

2015年9月4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核復經濟部，同意將「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列入台灣中油公司2016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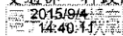
總公司  104018021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擬列入該公司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一案，原則同意，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104年6月3日經營字第10402608250號函及同年7月2日經營字第10402609900號函。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8月28日發秘字第1041801256號函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	
 	

圖 1-3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



台灣中油 2017 年併購東鼎，承接三接開發權利

依循 2015 年已經核定的「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經第 66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373 元、總價新台幣 22.8 億元併購東鼎公司，取得觀塘工業區（港）的開發權利。¹⁶

由於結合案的一方市場占有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申報門檻，故依法應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宣布依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台灣中油公司以 22.8 億元併購東鼎公司的結合案。

公平會表示，台灣中油公司擬以現金為對價吸收合併東鼎公司，並以前者為存續公司，後者為消滅公司，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他事業合併」的結合型態；又台灣中油於相關市場的占有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 12 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不禁止其結合。

一篇刊登在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第 86 期的文章指出：「公平會經綜合評估本結合不影響我國液化天然氣之市場結構，該市場之訂價仍受政府管制，單方效果不顯著，亦無共同效果，抗衡力量不受影響及相關市場參進程度影響有限等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並衡酌本結合有益於公眾利益、可達成政府施政計畫目標及避免資源浪費之整體經濟利益，故認其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不禁止其結合。」¹⁷

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付款交割。再依規定完成存續公司變更登記及消滅公司解散登記，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核發台灣中油公司與東鼎公司合併變更登記核准函。台灣中油公司併購東鼎公司的程序終告底定，三

接開發權利移轉由台灣中油公司承接。

由於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東鼎公司是在 2016 年政黨再輪替，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與推動新能源政策之後，導致有人認為三接是因為能源轉型增氣的需要而起。事實上，台灣中油公司被推薦興建營運三接、台灣中油公司併購東鼎公司、三接選址在大潭等等都是 2016 年政黨再輪替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之前就已經決定的。



從 2016 年 3 月立法院公報還原那一段歷史

這可以從 2016 年 3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第 390、391 頁）¹² 清楚看出：併購東鼎公司的經費已編列在 201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核定的「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換言之，台灣中油公司併購東鼎公司、投資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是 2015 年就已經定案了。

王委員惠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有關東鼎公司取得觀塘工業區開發權一事在 20 多年前就搞得沸沸揚揚，當時這裡就已經是個是非之地，為什麼中油在這個時候毫無忌憚的提出要向東鼎併購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其實早在 83 年張子源擔任董事長時，中油就評估過，這個地區冬天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天然氣接收安全操作日數過短，不適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何以經過 20 年後的今天，你們卻覺得可以？到底是什麼原因？以現在的時間點來講，算是滿尷尬的，因為正值政黨輪替之際，裡面到

底有沒有什麼值得探討之處？當然，剛才我提到的地點選擇也是一個問題；還有，在這次過程中，你們好像又在議價，因為原本通過的預算編列是 22 億，可是這次算起來竟然要花將近 30 億左右，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主席：

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

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細節部分，我先請林董事長向委員報告，稍後我再作補充說明。

主席：

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

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垂詢，我們在北部地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是為了因應整個能源政策，也就是說，因為將來天然氣的發電會增加，台電在大潭地區的機組會隨之增加，所以行政院指示我們要儘快提出這樣的規劃。有關這個計畫，是在去年 8 月間經國發會核定……

王委員惠美：

所以去年你們已經發現台灣未來要走向所謂的乾淨能源，並從 8 月開始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研究以及政策延續？

林董事長聖忠：

是的，我們提出正式的執行計畫，並且列為 105 年的年度預算提報行政院審

查，行政院在去年 8 月核定通過整個計畫，包括選址的理由以及為什麼在這個時點提出……

王委員惠美：

所以不是像人家講的，在五二〇以前要急買？

林董事長聖忠：

不是這樣，其實早先就有這個規劃，而且大概 2 年前就開始持續推動，包括經濟部核定中油興辦第三接收站，都是在之前就已持續進行，及至去年 8 月經國發會核定之後，才有一個正式執行的基礎；當然，預算還在立法院審查，尚未通過，所以對於整個過程，外面有一些講法，其實外面登載的消息並不完全確實，因為我們提報計畫時的確有購地預算，就是選擇……

王委員惠美：

原本你們編列的預算是 22 億，為什麼最後送出來的數字卻將近 32 億？差異到底在哪裡？外傳是議價近 3 成啊！

林董事長聖忠：

那是不對的，這 32 億是 105 年的預算，預算書裡面有，其中包括購地費用 22 億，其他部分則是一些前置作業所需費用。

王委員惠美：

105 年度預算還沒有審查，你們董事會就通過了……

林董事長聖忠：

董事會沒有通過。

第四章 總統蔡英文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



展綠、增氣、減煤、非核四大潔能方針

2016 年 5 月，民進黨重返執政，隨即依總統蔡英文所揭示的「非核家園，永續台灣」理念，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為四大發展綱要，並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的四大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¹³。

一、展綠：為擴大再生能源，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20% 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要達到 5.7GW 以上。

二、增氣：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並考量工業鍋爐改供天然氣，國內天然氣用量將大幅成長。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將實施以下因應措施：

（一）台灣中油公司積極進行台中、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建計畫及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而台灣電力公司亦規劃新建協和接收站與台中港接收站，以滿足國內天然氣增加的需求。



L10101 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T-105 儲槽試俾完成，台灣中油站區施工一所同仁在儲槽前合照。（台灣中油提供）



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穩定，2018 年增訂天然氣安全存量，逐步提高自備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圖為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儲槽。（台灣中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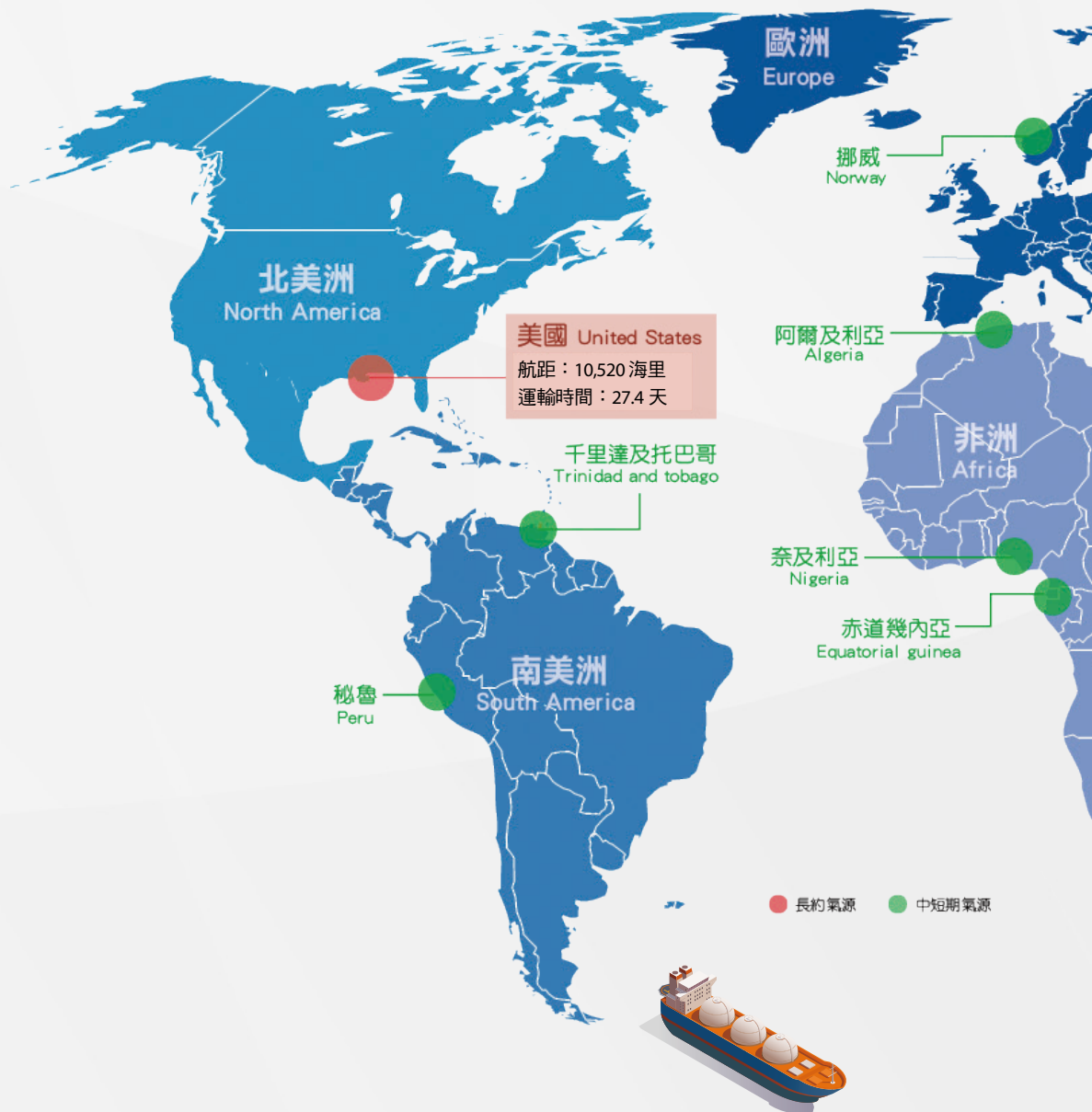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增訂天然氣安全存量，逐步提高自備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由「現行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 15 天，安全存量天數至少為 7 天」，提升到「2027 年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 24 天，安全存量天數至少為 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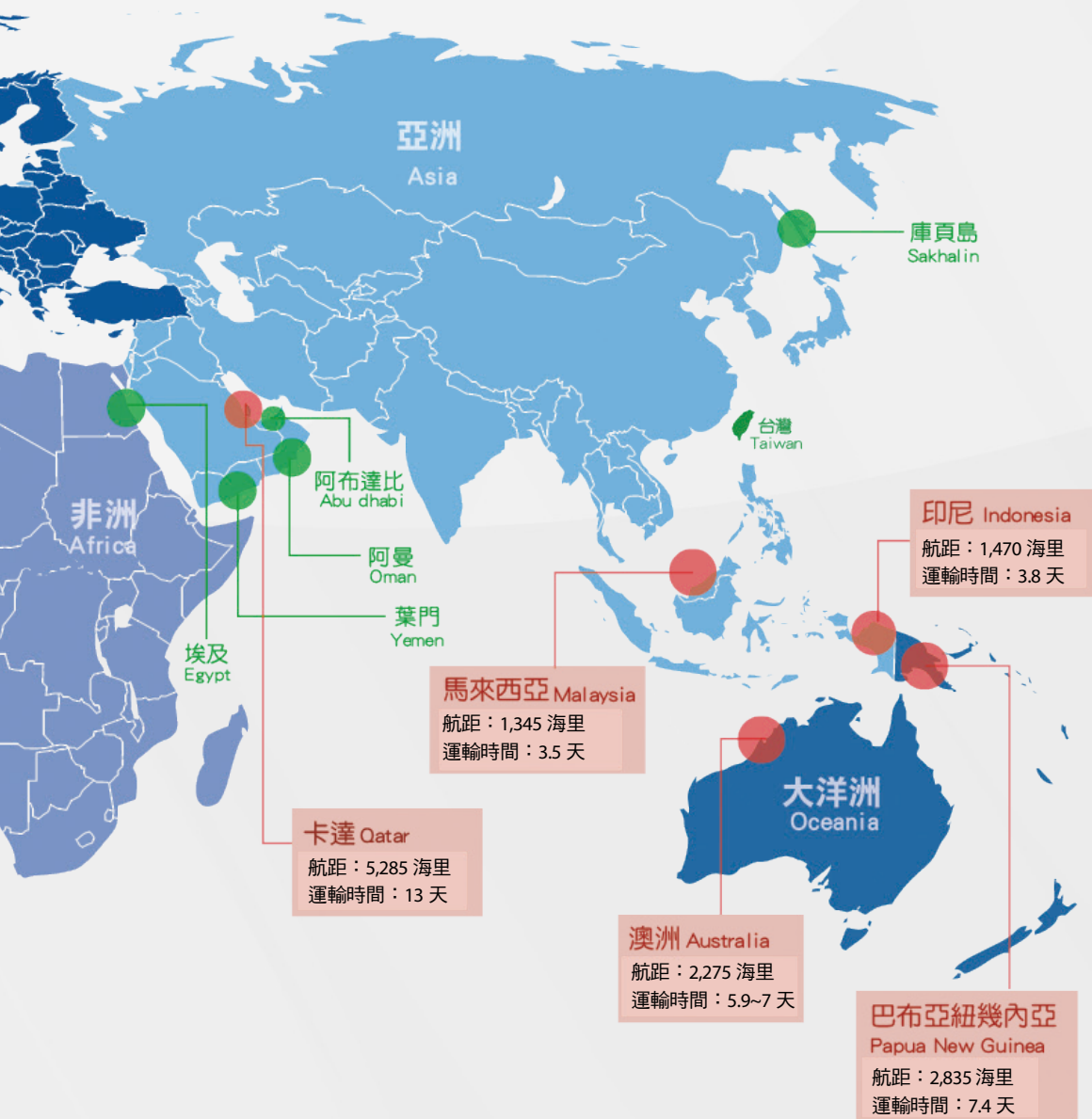
（三）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2020 年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來源國達 14 國（全球出口國 20 國），進口來源分布於中東、東南亞、澳洲、非洲、俄羅斯及美國等地區，以達到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的目標。¹⁴

三、減煤：2025 年前不再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

四、非核：政府歸零思考，無預設立場，務實檢視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但客觀事實不可行，地方也不支持，延役或重啟困難重重。

台灣中油液化天然氣採購來源多元，布局全球。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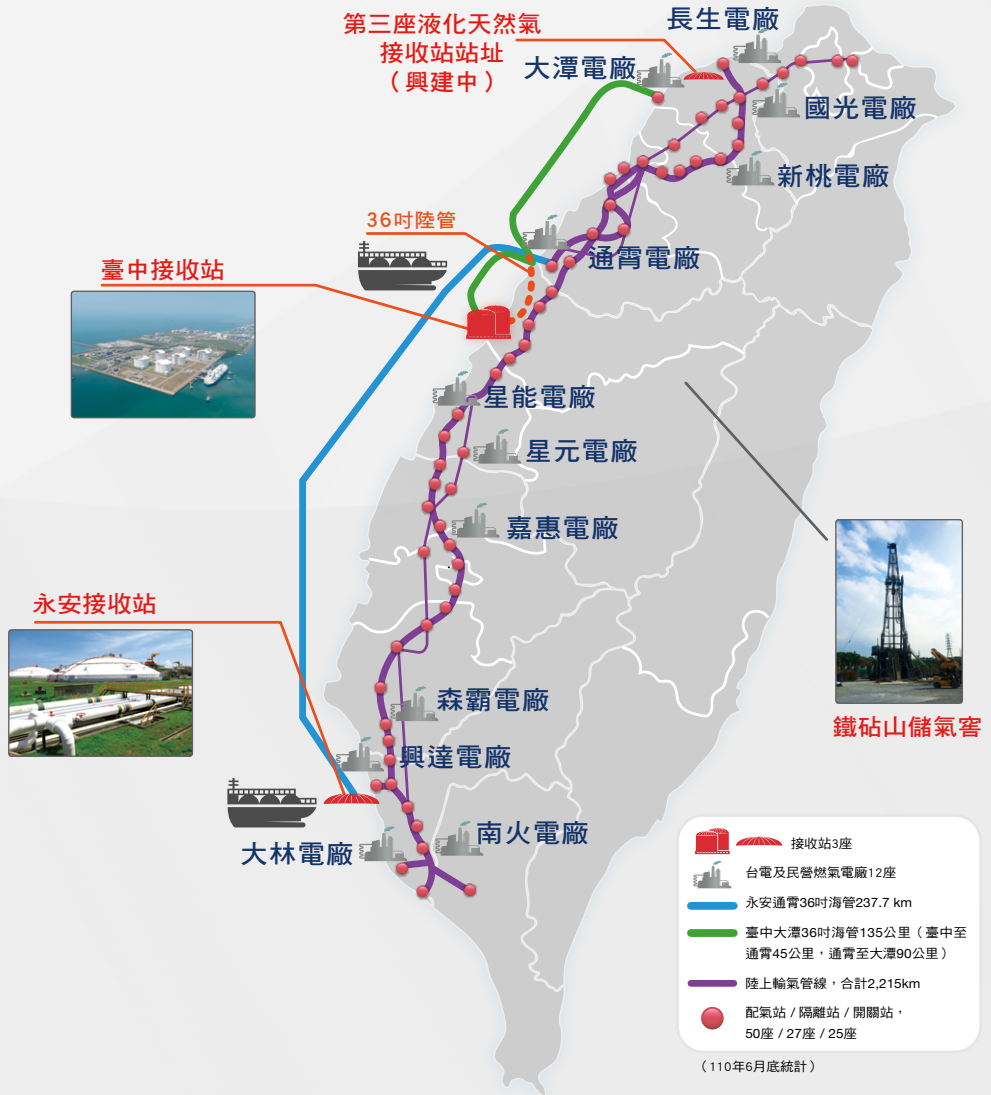
2025 非核家園以三接橋接能源邁向淨零

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並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行政院於 2016 年 9 月 17 日表示，政府已推動新能源政策一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自主綠能產業發展。¹⁵

新能源政策的具體作為包含「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布建」、「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拓展自主綠能產業」及「完成電業法修法及檢討電價機制，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等 7 項。

2016 年 5 月，蔡政府上任之後，為達成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 的能源轉型目標，將興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定位為推動國家能源轉型、邁向淨零碳排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進而全力推動以補足北部電力缺口，並與中南部的接收站互為備援，降低「南氣北送」的系統性風險。這是一種政策延續的概念，應該要被正面看待。

台灣中油全台天然氣管線圖



(台灣中油提供)



第五章 三接第二回合報編程序（台灣中油時期）

雖然觀塘工業區（港）相關的開發權利由台灣中油公司承接，但台灣中油公司並不能立即實施開發行為。原因有二：第一，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而制定的「海岸管理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由於該法第 25 條明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二，2000 年 3 月 30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審查「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決議：「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因此，台灣中油公司在確定將合併東鼎之後，完成合併程序之前，即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檢具「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送桃園市政府審查。由桃園市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檢具審查意見轉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先後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 年 3 月 16 日核發許可。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交割付款後，台灣中油公司依前述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提出「環境現況差異（環現差）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啟動第二回合的報編程序。



迴避替代方案保護藻礁， 232 公頃開發面積下修至 37 公頃

由於此時，藻礁生態議題受到重視，因為擔心三接將對藻礁生態系造成不良影響，護礁團體展開一連串的行動，呼籲社會重視藻礁生態；而環評審查委員會的專家學者也逐漸把審查的重點擺在三接對藻礁生態的影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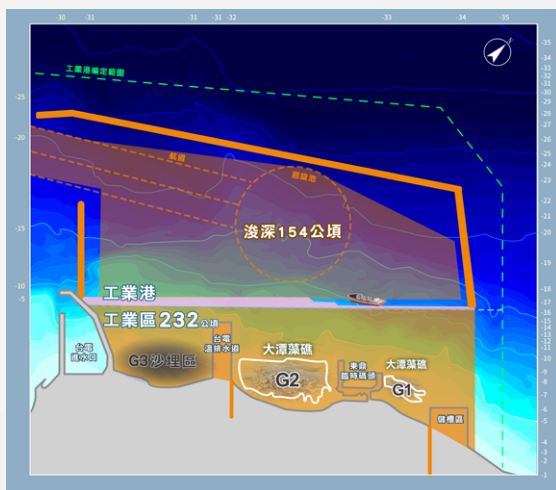
果不其然，2017 年 6 月 5 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即決議：「依本報告所列『第三章藻礁生態調查分析及對策』（調查分析範圍包含工業區及工業港）、書面意見回應之工業區藻礁調查工作（包含 104 年及 106 年），本署 88 年審查通過『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範圍內，G1 樣區調查有藻礁裸露，G2 樣區屬藻礁裸露區，G3 樣區屬藻礁沙埋區，G1 樣區及 G2 樣區均調查有殼狀珊瑚藻及非鈣化大型底棲海藻覆蓋，且開發單位判斷工址施工造成藻礁生態系生物體棲地之破壞。爰此，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對藻礁生態系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觀塘工業區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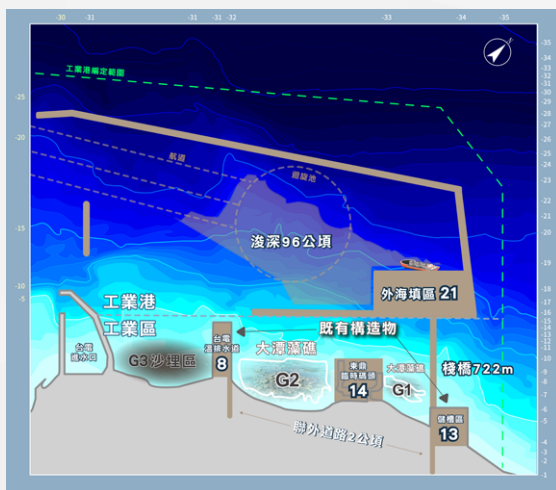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4 日，環保團體希望以台北港作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保育大潭藻礁；台灣中油副總經理方振仁（右 1）表示，目前觀塘工業區是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首選，藻礁的異地生態復育成否，會加強論述、說明。（中央社攝影）

依照這項決議，台灣中油公司再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提「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送環保署審查。

為了避開裸露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環保署提出「迴避替代方案」（圖 1-4），將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大幅縮小為 37 公頃，完全避開裸露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並將工業港改為離岸開放式配置，改以棧橋連接一個外海填海 21 公頃的工業港與 2004 年前即已經填築儲槽區，讓沿岸水流維持自然流通，藻礁生態系所需營養鹽可以持續供應。不同方案開發內容比較列於表 1-1。



原方案（1999 年通過環評）



迴避替代方案（2018 年 1 月 12 日）

01
02

圖 1-4 原方案 vs. 迴避替代方案。（台灣中油提供）

表 1-1 比較原方案、迴避替代方案及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方案名稱	開發內容
原方案 (1999 年通過環評)	· 工業區開發面積 232 公頃（填海造地）興建 9 座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氣）儲槽、水泥儲槽、沙石棧庫、對二甲苯、乙二醇、LPG（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氣）儲槽等設施。 · 工業專用港 944 公頃（港區陸域面積 31 公頃）。 · 碼頭海堤長度 2,860 公尺。 · 北堤長度 4,280 公尺。 · 南堤長度為 800 公尺。 · 覆蓋潮間帶 G1 及 G2 藻礁生態敏感區。 · LNG 碼頭 1 座、LPG 碼頭 1 座、冷能利用原物料碼頭 2 座、備用及保留擴建碼頭 6 座，共計 10 座碼頭。 · 進口 LNG300 萬噸、石化品 100 萬噸、水泥 100 萬噸、砂石 100 萬噸、散裝貨 60 萬噸。
迴避替代方案 (2018 年 1 月)	· 工業區開發面積 37 公頃（2003 年已填築的既有填區 13 公頃 + 東鼎臨時碼頭 14 公頃 + 台電大潭電廠既有的溫排水渠道 8 公頃 + 聯外道路 2 公頃），興建 4 座 LNG 儲槽。並以棧橋連接一個填海 21 公頃的工業港與 4 座儲槽。 · 工業專用港 944 公頃（外海港區填築面積 21 公頃）。 · 工業專用港離岸 722 公尺。 · 碼頭海堤長度 1,688 公尺（減縮 1,172 公尺）。 · 北防波堤 4,280 公尺。 · 南防波堤 450 公尺（縮減 350 公尺）。 · 完全避開潮間帶 G1 及 G2 藻礁生態敏感區。 · 只保留天然氣項目。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2021 年 5 月)	· 工業區開發面積 23 公頃 (2003 年已填築的既有填區 13 公頃 + 台電既有的溫排水渠道 8 公頃 + 聯外道路 2 公頃)。 · 工業專用港 944 公頃 (港區水域不填土、港區水域不浚挖)。 · 工業專用港離岸 1,197 公尺。 · 外廓防波堤 5,050 公尺。 · 碼頭海堤長度 1,004 公尺。 · 南防波堤 450 公尺。 · 完全避開潮間帶 G1 及 G2 藻礁生態敏感區。 · 1 座 LNG 碼頭、1 座備用碼頭。 · 只保留天然氣項目。
--------------------------	--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開發面積再下修至 23 公頃

台灣中油提出的「迴避替代方案」並沒有獲得護礁團體的認同，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即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嚴正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完整調查、異地建站」；對於台灣中油公司提出的縮減開發和離岸建站替代方案，行動聯盟認為，「迴避替代方案」對於保護藻礁完全不可行。¹⁸

不僅護礁團體不買單，2018 年 7 月 3 日召開的「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3 次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更是作成如下結論：「經綜合考量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等各方面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專案小組建議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建議：（一）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暫無繼續補正送審的必要；（三）「桃園市觀塘工業區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倘認有再提送審必要，得再依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眾團體意見補正後再行送審。

在專案小組作成「將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結論之後，台灣中油公司進一步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圖 1-5），將開發面積減少到 23 公頃，完全避開具有藻礁生態的 G1、G2 區，且僅使用 2004 年前就已經填築的用地，並將工業專用港調整為離岸 742 公尺的離岸工業港（海上工業港）以降低對藻礁生態的衝擊。不同方案的開發內容比較列於表 1-1。



護礁團體主張三接遷址，三接成鎂光燈焦點

由於護礁團體堅信離岸 5 公里內真的有很多生物礁！所以，護礁團體仍然認為台灣中油公司提出的「迴避替代修正方案」並未完全迴避可能對藻礁生態產生影響的範圍。

2018 年 9 月 5 日，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等團體 10 多人，前往行政院大門口召開記者會，提出「能源要轉型 三接該遷址」、「不缺天然氣 何須埋藻礁」等訴求。參與行動的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研究員陳昭倫表示，大潭藻礁生態系具珍貴性，不僅是台灣也是全世界目前柴山多杯孔珊瑚數量最多、族群最大的棲地。陳昭倫呼籲主管機關應將大潭藻礁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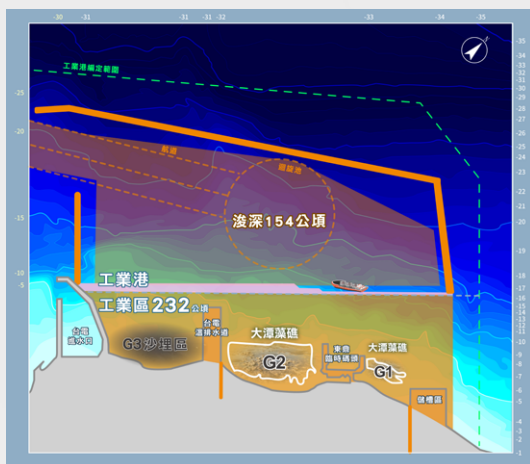


圖 1-5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台灣中油提供)

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加上 2018 年 7 月 3 日召開的專案小組會議也下了「本案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的結論，導致坊間紛紛臆測即將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定奪觀塘工業區（港）（即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去留，一時間，社會瀰漫一股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息。

2018 年 8 月 27 日，有媒體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在接受專訪時強調，將秉持縮小開發面積、迴避藻礁二大策略，力拚 9 月底前環評過關，如此才趕得上 2025 年供氣比率達 50% 的目標²⁰。報導刊出之後，行政院介入三接環評的傳言四起，時任環保署署長李應元隨後澄清表示，賴清德院長並沒有要求環評限期通過，希望環團別再誤會行政院要介入環評²¹。

再來，就是引發關注的深澳電廠環現差審查，賴清德院長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如果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通過環評、順利興建的話，行政院可以同意經濟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停止興建的可行性。可重新評估的說法引發熱議，「條件說」、「交換說」紛紛出籠²²。經濟部長沈榮津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席全球招商論壇時表示，停建深澳電廠要有兩大條件，一是三接必須通過環評，二是經濟部要先重新檢討所有燃氣機組的能源規劃。他表示，若確認供電無虞，就有空間考慮停止深澳計畫²³。2018 年 10 月 12 日賴清德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行政院已經支持也同意經濟部的決定，將停止興建深澳電廠²⁴。



2018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右 2）、台電總經理鍾炳利（右）、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左 2）於經濟部舉辦記者會，說明深澳電廠停建後的供電情形。（中央社攝影）



1 個月 4 次環評審查會議，三接過關了

即便外界已有很多關於政府急於通過三接環差審查的傳言，部分護礁團體更呼籲具民間專家學者身分的環評委員拒絕出席、並要求機關派任委員迴避，希望藉由流會的方式阻止審查會議的進行。然而環保署卻不知避嫌地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3 日不到 4 個禮拜的時間內，密集召開第 337 次、338 次與 339 次三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第 337 次）會議，審查中途，因與會的 15 名委員有 5 位委員於討論過程選擇離席，主席宣布散會。

第二次（第 338 次）會議，僅進行「提會宣讀」、「開發單位簡報」，「召集人說明」、「旁聽民眾、團體發言」、「列席單位表達意見」、「委員提問」、「開發單位答覆說明」等議程，沒有進行討論及決議。

第三次（第 339 次）會議，因委員人數不足，決議延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召開第 340 次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

2018 年 10 月 8 日，環保署依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339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就「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等四案逐案進行表決，在 7 名官派委員、3 名民間學者共 10 位環評委員出席的情況下，表決結果多數同意通過「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等 4 案。



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請辭，護礁團體發聲明

2018 年 10 月 8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前，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在臉書發表辭職聲明。表決結果出爐，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隨即發表聲明²⁵：

在失望、憤怒之餘，我們不會停止救援行動，藻礁生態系在台灣隱藏 7,600 年的時間，我們都還未認識這個寶貴的生態資源，如今這片海岸卻面臨了開發的危機，我們強烈譴責政府將政治黑手伸入專業且獨立的環評審查制度，包括行政院長賴清德、環保署長李應元、桃園市長鄭文燦，以及身為國家領導人的蔡英文，縱容行政機關以強勢、顛覆的方式操作環評大會，糟蹋我們的環評制度以及珍貴的海洋生態資源。我們更要譴責所有啃著台灣環境財卻中飽私囊，給予政府錯誤資訊的學者們，尤其必須點名「台灣濕地學會」，過去這種官、產、學的共犯結構一直侵蝕著台灣的环境，而這些拿了經費的學者們到底留給台灣環境什麼？

本案的法律問題從程序面上，今日我們再次申請官派環評委員迴避，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被申請迴避的官派環評委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然而今日的環評大會並未理會這項申請，且做出審查決定，這是非常大的程序瑕疵！在本案通過的行政處分公告後，我們將提出訴願救濟，若訴願遭駁回，我們將繼續提起行政訴訟；在救濟的過程當中，若開發單位準備動工，我們也會提出停止執行，窮盡法律上的救濟手段，阻止這個不適當、不公正、不合理且違法的開發，我們不能夠讓藻礁再一次被開腸破肚！

在實體面上，已有官派委員應迴避卻未迴避的問題，也有許多藻礁的研究正在進行，事實還不明確卻強行通過的問題，還有針對觀塘工業港調查資料未在一年的缺失，而這些缺失將來都將在行政法院一一檢驗！

我們可以想像政府會說這個決定是為了非核的能源政策，但民間很早就提出對

環境友善的替代方案，是中油霸道地不願意接受這些替代方案，錯失時機後再跟大家說來不及、要蠻幹，跳過所有程序，從專案小組判定「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現在 180 度大轉變，將可以理性討論的可能性粉碎，這讓我們難以接受。

執政黨的作為已是背離民意，蔡英文總統曾說歡迎到她的面前拍桌，而我們兩度到總統府、官邸為藻礁請命，如今卻連一個聽證的機會都沒有。年底的選舉，我們將用選票表達抗議，用手中的一票保護台灣環境。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仍會繼續守護藻礁、引領更多的夥伴認識藻礁，並與蠻幹的政府對抗到底。

這一天，被護礁團體和輿論認為是「台灣環評史上最為黑暗的一天」！



01
02

01.110 年 3 月，柴山多杯孔珊瑚。（台灣中油提供）

02.110 年 12 月，大潭藻礁下潮帶生長旺盛的殼狀珊瑚藻。（台灣中油提供）



台灣中油變更開發計畫陳報

因配合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的審查結果，台灣中油公司分別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 1 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及「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等二案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由於兩案有共通的問題，遂先後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暨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

前述「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等二案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 年 3 月 26 日核發許可。而「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 1 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則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0 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 年 4 月 23 日核發許可。



環團發動珍愛藻礁公投連署

在「台灣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過後，因不願見到開發案將成定局，擔心珍貴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可能會因為三接的開發而遭受威脅，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召集人潘忠政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協同數十個環保團體發動「珍愛桃園藻礁」公投連署，準備提案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交付公投。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已獲得 9,472 名民眾連署，短短 10 天創下台灣公投史上提案人數最多的紀錄。2020 年 7 月 7 日，藻礁公投發起人潘忠政檢具主文、理由書

及提案人名冊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送件。

2021 年 3 月 18 日，珍愛藻礁公投領銜人潘忠政與荒野保護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民間團體，將 70 多萬份珍愛藻礁公投第二階段連署書送件至中選會。（詳參本書「公投篇」）



學界連署搭建溝通橋梁，蘇揆宣布三接外推方案

在公投連署超過門檻送件之後，中興大學前校長李德財、明道大學前校長陳世雄、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莊秉潔等 47 位學者有感於政府與各界始終缺乏藻礁議題的對話平台，於是共同發起「啟動社會溝通、共尋雙贏方案」連署，希望由學術界作為溝通的橋梁，找出大家在藻礁議題上的共識。而行政院為回應部分民間團體與人士提出的工業專用港再「外推」建議，於 2021 年 5 月 3 日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立法協調會報後，召開記者會宣布「三接外推方案」（圖 1-6），以「保護藻礁最大化、影響供電最小化」為原則，「顧供電、護藻礁」為目標，將工業觀用港再外推 455 公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已離岸 742 公尺，故「外推方案」工業港將離岸 1,197 公尺）、工期將因此延長 2.5 年、經費增加 150 億元），並承諾港區水域不填土、港區水域不浚挖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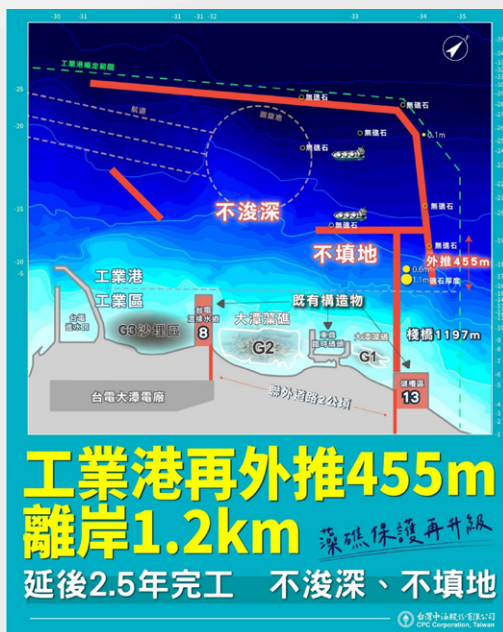


圖 1-6 三接外推方案（2021 年 5 月 3 日）。（台灣中油提供）

第六章 三接第三回合報編程序



三接外推方案顧供電護藻礁

在行政院於 2021 年 5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三接外推方案」後，台灣中油公司以「三接外推方案」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故據以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送環保署審查，啟動第三回合。



2021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舉行「顧供電也護藻礁」記者會，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左 2）與經濟部長王美花（右 2）、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右 1）、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左 1）出席說明三接外推方案。（中央社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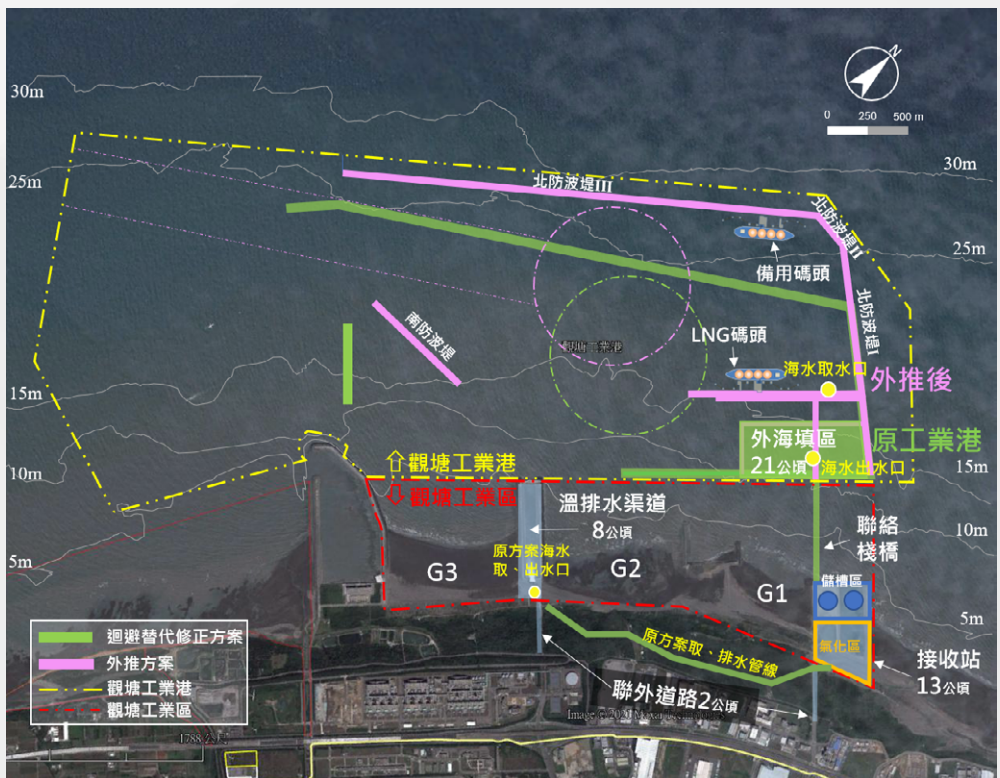


三接外推方案 2022 年環差過關

2021 年 7 月 22 日，台灣中油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

案)」送環保署審查，在歷經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專案小組初審、第 2 次及第 3 次初審後，於 2022 年 3 月 2 日提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14 次會議審查，決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審核修正通過。」

而配合外推方案的「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及「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第一次變更）」亦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55 次會議審議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7 次會議審議，相關的「桃園觀塘工業專用港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外推方案）」亦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經經濟部審查同意。



三接外推方案示意圖。（台灣中油提供）

參考書目及引用資料

- 1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前 -6- 前 -7 頁；第 1-3 頁，未出版。
- 2 陳中興（2004 年 7 月 28 日）。東鼎投資案已到解密時刻。自由時報：焦點新聞。檢自：台灣新聞智慧網（台智網）
<https://reurl.cc/RXbYp9>
- 3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第 9-1 頁，未出版。
- 4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 3-1 頁，未出版。
- 5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3-1 頁，未出版。
- 6 總統府新聞（2001 年 5 月 28 日）。副總統參加觀塘工業區暨工業專用港開工儀式。檢自：<https://reurl.cc/oe9orl>
- 7 陳自立（2003 年 11 月 20 日）。四千億的東鼎觀塘大夢從陳由豪到劉泰英都白忙一場。今周刊。檢自：<https://reurl.cc/zMbj7a>
- 8 方振仁（2016 年 1 月 5 日）。節能永續 開創新局。元氣生活季刊 NO.4 電子書，第 1-4 頁。
- 9 總統府新聞（2011 年 11 月 3 日）。總統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檢自：<https://reurl.cc/8WyZD4>
- 10 楊宗源（2012 年 6 月 27 日）。減核 大潭電廠將擴建。中國時報。檢自：<https://reurl.cc/e694bx>
-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2015 年 8 月 17 日）。國發會第 17 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以提升國內供氣穩定安全，建構永續低碳社會。檢自：<https://reurl.cc/Qjb555>
- 12 立法院（2016 年 3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第 390-391 頁。
- 13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推動能源轉型「展綠、增氣、減煤、非核」。檢自：<https://reurl.cc/oQxmrg>
- 1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天然氣及綠色採購。檢自：<https://reurl.cc/9O59xx>
- 15 行政院新聞（2016 年 9 月 17 日）。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推動新能源政策。檢自：<https://reurl.cc/k7lW9b>
- 16 台灣中油公司新聞稿（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併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自：<https://reurl.cc/mGvQx9>
- 17 洪進安（2017 年 11 月 1 日）中油吸收合併東鼎一構建國家級天然氣能源供應系統。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第 86 期。檢自：<https://reurl.cc/xOgbve>
- 18 曾詩婷（2018 年 1 月 19 日）。痛批中油「迴避替代方案」環團：保護藻礁完全不可行。風傳媒。檢自：<https://reurl.cc/g08or7>
- 19 侯姿瑩（2018 年 9 月 5 日）。護大潭藻礁 環團訴求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址。中央通訊社。檢自：<https://reurl.cc/OpXozg>
- 20 張語鈴（2018 年 8 月 27 日）。賴揆：中油第三接收站環評 拚 9 月通過。工商時報。檢自：<https://reurl.cc/OpX38D>
- 21 楊淑閔、范正祥（2018 年 10 月 5 日）。李應元：政院沒有要介入三接環評。中央社。檢自：<https://reurl.cc/6EyO3Z>

- 22 廖羿雯（2018 年 10 月 5 日）。三接換深澳！環團批賴清德邏輯不通。風傳媒。檢自：<https://reurl.cc/OpX3lg>
- 23 尹俞歡（2018 年 10 月 8 日）。賴清德拋「三接換深澳」震撼彈 沈榮津：停建要有兩大條件。風傳媒。檢自：<https://reurl.cc/AKgmZe>
- 24 陳彥宇（2018 年 10 月 12 日）。震撼彈！賴揆宣布停建深澳電廠。上報。檢自：<https://reurl.cc/5GMorM>
- 25 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2018 年 10 月 9 日）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第 340 次環評大會會後聲明。檢自：<https://reurl.cc/jk1LDp>
- 26 行政院新聞（2021 年 5 月 3 日）。政院宣布三接外推方案 顧供電也護藻礁。檢自：<https://reurl.cc/DdvkaO>
- 27 陳夢茹（2022 年 3 月 5 日）。潘忠政赴大潭藻礁 直指柴山多杯孔珊瑚消失與這有關。工商時報。檢自：<https://reurl.cc/8Wxk9b>